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379,157	1,010,768
銷售成本		(5,861,184)	(823,856)
毛利		517,973	186,912
其他收入		48,591	11,3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87	5,543
分銷成本		(165,936)	(28,138)
行政支出		(159,001)	(93,388)
上市支出		(33,1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20,819	246,285
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		-	118,8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66	34,623
財務費用		(57,988)	(34,119)
除稅前溢利		390,356	447,890
所得稅支出	5	(60,880)	(77,746)
本年度溢利	6	329,476	370,14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2,999	367,835
非控股權益		46,477	2,309
		329,476	370,144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01.8</u>	<u>132.4</u>
- 攤薄		<u>101.8</u>	<u>132.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329,476</u>	<u>370,144</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變動	<u>(770)</u>	<u>-</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51,047
出售可出售投資後變現投資儲備	-	(26,6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12,311	25,624
- 聯營公司	(476)	16,510
出售聯營公司後變現匯兌儲備	-	(16,162)
	<u>11,835</u>	<u>50,4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1,065</u>	<u>50,410</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693	415,325
非控股權益	49,848	5,229
	<u>340,541</u>	<u>420,5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598,274	4,08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685	353,770
商譽		126,406	126,406
聯營公司權益		106,156	92,966
可出售投資		-	223,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212,29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90,754	-
遞延稅項資產		67,105	68,778
已付按金		3,582	3,180
其他資產		2,500	1,300
		5,734,753	4,952,016
流動資產			
存貨		640,165	547,9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943,645	855,2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6,718
可退回稅項		2,185	14
持作買賣投資		-	16,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		13,428	-
優先股投資		2,870	-
已抵押存款		445,331	466,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6,755	652,152
		2,634,379	2,555,11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0	727,880	711,881
合約負債		12,31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616	-
衍生財務工具		582	536
融資租賃承擔		4,398	4,173
應付稅項		17,960	19,037
銀行借款		2,257,272	1,667,093
租賃按金		6,426	17,615
		3,033,444	2,420,33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99,065)	134,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5,688	5,086,7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35,576	965,581
債券		274,644	268,034
融資租賃承擔		25,356	29,082
遞延稅項負債		200,687	168,288
租賃按金		131,934	114,748
退休福利承擔		12,327	10,227
		1,480,524	1,555,960
資產淨額		3,855,164	3,530,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97	27,797
股份溢價		73,400	73,400
其他儲備		(19,146)	52,732
保留溢利		3,441,825	3,082,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3,876	3,236,162
非控股權益		331,288	294,669
權益總額		3,855,164	3,530,831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 399,065,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獲提供現有貸款融資，而銀行不會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撤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使本集團可及時償還責任及承擔。此外，經計及本集團未抵押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將能提取未動用銀行信貸或向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及泰國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在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出租投資物業，以及在日本經營酒店業務。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入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原先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之客戶墊款 5,336,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合約負債 12,310,000 港元（如呈報）原應呈列為客戶墊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合約負債增加 12,310,000 港元原應呈列為本集團現金流轉表中經營業務下的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賬之權益 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 工具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223,733	16,661	-	-	80,394	3,082,2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出售投資 (a)	(223,733)	-	163,032	60,701	(87,712)	87,712
自持作買賣投資 (b)	-	(16,661)	16,661	-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扣除減值轉為公平值 (a)	-	-	-	8,140	8,14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	179,693	68,841	822	3,169,945

附註：

(a) 可出售投資（「可出售投資」）

自可出售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已選擇將過往分類為可出售之所有無報價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60,701,000 港元已由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與該等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 8,14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儲備。

此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 7,318,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投資儲備。

自可出售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當日，本集團價值 163,032,000 港元之股本投資已由可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與該等過往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 80,394,000 港元已由投資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對若干股本投資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當日已購入該等投資。根據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事實及情況，16,661,000 港元屬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經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就所有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及租賃應收款項已使用已作合適分組之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 12 個月（「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實體之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下表說明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出售投資	223,733	-	(223,7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 工具	-	-	163,032	163,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	-	60,701	60,70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661	-	(16,6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 工具	-	-	16,661	16,661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其他應付款及預 提款項	711,881	(5,336)	-	706,545
合約負債	-	5,336	-	5,33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貢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在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為協助實體確定交易是否應以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列賬提供額外指導。此外，亦引入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而言，修訂本將對本集團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透過在作出重大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導及解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細微改進。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修訂本之應用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計量。其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日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 49,725,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3,160,000 港元及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 138,360,000 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適用之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對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初始計量。對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擬選擇實際的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租賃，而不將本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包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存在，或是否包含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已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積影響，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3. 分類資料

提呈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為專注於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香港及泰國）、物業投資及酒店營運（日本及其他地區）及證券投資。分類負債並無呈列，因其並無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年內，日本的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成為可呈報分類，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變動所致。因此，已重列分類資料的若干比較數據。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及 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854,924	5,261,628	221,368	41,237	-	6,379,157
分類（虧損） 溢利	(8,030)	140,654	157,345	193,832	11,011	494,81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66
上市支出						(33,155)
財務費用						(57,988)
其他未分配收入						19,818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797)
除稅前溢利						390,356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流動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酒店業務營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u>766,323</u>	<u>206,887</u>	<u>37,558</u>	<u>-</u>	<u>1,010,768</u>
分類 (虧損)					
溢利	<u>(40,582)</u>	<u>137,641</u>	<u>236,632</u>	<u>23,218</u>	<u>356,909</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97)
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產生之收益					118,83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4,623
財務費用					(34,119)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186
未分配企業支出					<u>(42,225)</u>
除稅前溢利					<u>447,890</u>

*本業績僅就香港而言，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收購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額外權益。

分類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企業支出、上市支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就重新計量過往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收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其他未分配收入的各個分類溢利。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撥備撥回	(352)	568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31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37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26,609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1,294)	12,39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7,041	-
訴訟及相關開支撥備	-	(30,0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6)	-
	<u>5,387</u>	<u>5,543</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	797
海外:		
企業稅	27,105	1,571
已宣派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2,533	2,570
	<u>29,656</u>	<u>4,938</u>
於先前年度不足額(超額)撥備		
香港	(30)	-
海外	416	(570)
	<u>30,042</u>	<u>4,368</u>
遞延稅項	30,838	73,378
	<u>60,880</u>	<u>77,7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000,000 港元之溢利將按 8.25% 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 2,000,000 港元之部分將按 16.5% 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 2,000,000 港元按稅率 8.25% 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 2,000,000 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日本企業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3.4% (二零一七年: 23.4%) 計算。根據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日本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向當地投資者及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分別按 20.42% 及 5% 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泰國企業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0% 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91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47,000 港元））	5,753,481	722,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37	8,128
銀行借款及債券之利息	57,036	33,065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952	1,054
並已計入：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3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3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7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2,239	-
銀行存款利息	10,196	3,237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合共每股 4.0 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3.0 港仙）	11,119	8,339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總額 19,458,000 港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282,99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67,835,000 港元）及以下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966,666	277,873,51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108,069	52,54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074,735	277,926,0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新龍移動」）之購股權，乃因為兩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新龍移動股份之平均市價。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貨款 815,09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25,689,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10,650	430,390
31 至 90 日	355,989	260,913
91 至 120 日	33,040	11,229
超過 120 日	15,416	23,157
應收貨款	815,095	725,689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決定客戶信貸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 30 至 90 天的信貸期。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租金需於送遞付款通知時繳付，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 456,69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53,251,000 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 日內	271,665	323,297
31 至 90 日	167,620	118,267
91 至 120 日	8,470	1,205
超過 120 日	8,944	10,482
應付貨款	456,699	453,251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1. 資本承擔

	2018 HK\$'000	2017 HK\$'000
有關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	1,014	-
翻新投資物業	177,867	-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之法律顧問將一份已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存檔之原訴申請通知書（「原訴通知書」），送達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新龍國際」）。根據原訴通知書，申請人指稱（其中包括）新龍國際連同原訴通知書內其他答辯人（「各答辯人」）違反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申請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其他濟助）的命令，並要求宣佈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於競爭事務審裁處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由於尚未收到訴訟裁決，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能確定申索之最終結果及造成之責任。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訴訟及相關開支計提撥備，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財務影響（如有）。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忠實支持。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七月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531%至 6,379,200,000 港元。本年度純利減少 11.0%至 329,5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 11.5%至 8,369,000 港元，並於本年度錄得物業升值 220,8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 12.7 港元增至 13.9 港元。

我們對建立多個收入來源的轉型現已紮根，其中包括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目前已建立三(3)個核心業務，即房地產投資、分銷及資訊科技投資，具有強大的收益及溢利。此三(3)個強大支柱將是我們增長及未來成功的基礎及動力。

房地產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收益總額由 244,400,000 港元增加 7.4%至 262,600,000 港元，並產生分類溢利 130,400,000 港元（不包括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比較去年 128,000,000 港元。

於過去七年，我們已建立一個相當大的房地產投資組合，繼續產生收入，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底，日本酒店及酒店住宿物業總數為十八(18)間，賬面總值為 2,963,8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日本房地產的收益增長 7.7%。

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和泰國均有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置的一個物業），於本年底總市值為 1,815,800,000 港元。

我們相信，此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產生收入流的大型物業組合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積極貢獻。

分銷業務

今年，就我們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而言，泰國的分銷業務是好個年頭。新龍泰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5,261,600,000 港元，並呈報分類溢利 140,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期間，在泰國商企、智能手機及消費品的需求大幅增長。

隨著香港對存儲、網絡及安全產品的需求增加，香港分銷業務收益增加 11.6%至 854,9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類虧損正在收窄。

科技在不斷變化，我們明白所有企業都在快速變化及轉型。於過去 30 年，本集團在識別創新產品方面獲得巨大成功，並在將創新產品引入亞洲市場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從個人電腦、以至軟件、以至網絡、以至私人輸送裝置例如 Segway、以至智能手機……我們正處在有趣而激動人心的時代，許多新的創新即將來臨——引進 5G 科技、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自動駕駛……祈望能改變我們的工作、生活及行動方式。本集團在引進新的創新產品以及建立分銷及經銷商網絡方面的經驗，將有助把握新的增長機遇。

投資資訊科技、證券及其他業務

在孟加拉，我們的聯營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 於年內繼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 5,1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161%。交易處理及服務收益大幅增加，抵銷孟加拉各銀行對硬體需求下降。孟加拉經濟依然強勁，ITCL 已採取措施將電子支付服務的新技術引入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證券組合投資。該投資組合的賬面值現為 316,500,000 港元，其中 71.3% 為上市證券。與去年的公平值虧損相比，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列賬）為 7,000,000 港元。此外，我們錄得投資組合股息收入 4,000,000 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選擇投資於有潛力且前景良好的證券及公司。

展望

SiS 已為持續增長及成功準備就緒。

我們相信現今世界的變化速度比本公司歷史上任何一個時期都要快。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 — 經濟旅客及廉價航空公司增加為我們在日本的房地產及酒店住宿業務提供機遇。另一方面，電子支付迅速普及為我們在孟加拉的業務增長帶來機會。技術創新將為我們的分銷業務帶來新的供應商。

在全球不確定性及來年美中貿易緊張、英國脫歐帶來挑戰性前景下，董事仍審慎而滿懷信心前進。

儘管事情變化迅速，但一些好事仍然不變。我們仍專注於透過成功的決心、致力高效執行及追求業務卓越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增強經營能力，以提高股東的總體回報。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 8,369,132,000 港元乃由權益總額 3,855,164,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4,513,968,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 0.87 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06。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結存及現金 1,032,08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118,489,000 港元），而其中 445,33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66,337,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債券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為 2,257,27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667,093,000 港元）及長期借款及債券為 1,110,2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233,615,000 港元）。此等借款主要以日圓、泰銖及港元計值，由銀行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有現金赤字淨額（銀行貸款及債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已抵押存款）2,335,4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782,21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及債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87%（二零一七年：82%）。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 445,33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66,337,000 港元），賬面值為 4,361,88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912,647,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 362,65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80,970,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以用作購買投資物業及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 652 人（二零一七年：702 人），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為 153,04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4,750,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的生產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購貨款項以美元計值。若干銀行結存乃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借款乃以美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其他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全面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貨幣波動風險，並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遠期合約名義值為 94,36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3,164,000），乃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概無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154,0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保證。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就業、工作環境條件、健康和安全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及零售商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第 10 及 11 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 A.2.1、A.4.1 及 A.4.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之財務數字已經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協定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全體股東及董事對新龍之支持表示感謝。本集團的成功實有賴各方之奉獻、貢獻、努力、時間及信心。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